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135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 范一航 【2017-JCJS-6166231】

监测人员： 周亚东、贾淑伟

审核人员： 杨 坤 【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范一航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范一航 同志于 2017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井架



工程牌



岩屑堆放点



泥浆不落地



危废暂存库



设备底部防渗



应急池



防喷池

目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2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5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7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4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东北 60.8km，老虎台乡科克亚村南 2.7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18〕451号，2018年10月2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年7月		
设计井深	6600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19年1月9日		
完钻井深	6550m	完井日期	2020年1月1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00	环保投资（万元）	198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850	环保投资（万元）	207		1.23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4 \text{km}^2$ ，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8 \text{t}$ ，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开展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以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本项目区域目前无建成的滚动开发区块，属于独立的油气资源勘探工程。</p> <p>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东北 60.8km，老虎台乡科克亚村南 2.7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5′ 39.86"，东经 81° 8′ 21.72"。</p> <p>2018 年 9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2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8〕451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开钻，2019 年 12 月 2 日完钻；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1 年 4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1 年 7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9 月 9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车辆废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东北 60.8km，老虎台乡科克亚村南 2.7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5′ 39.86"，东经 81° 8′ 21.72"。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4.1.2 建设内容

博孜 22 井井型为直井，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开钻，2019 年 12 月 2 日完钻；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6600m，实际完钻井深 655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完钻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前工程包括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放喷池、活动房搭建、厕所等的建设。 井场面积 10200m ² ，钻井平台 1 套，应急池 300m ³ 、主副放喷池 2×300m ³ 、岩屑池 1000m ³ 、生活污水池 300m ³ 、垃圾收集箱。 井场道路：长 3km，宽 6m，为砂石路面，占地面积 18000m ²	与环评一致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ZJ70 钻机，设计井深 660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实际完钻井深 6550m
	完井工程	试油设备安装调试，测试目的层含有储量及质量。测试完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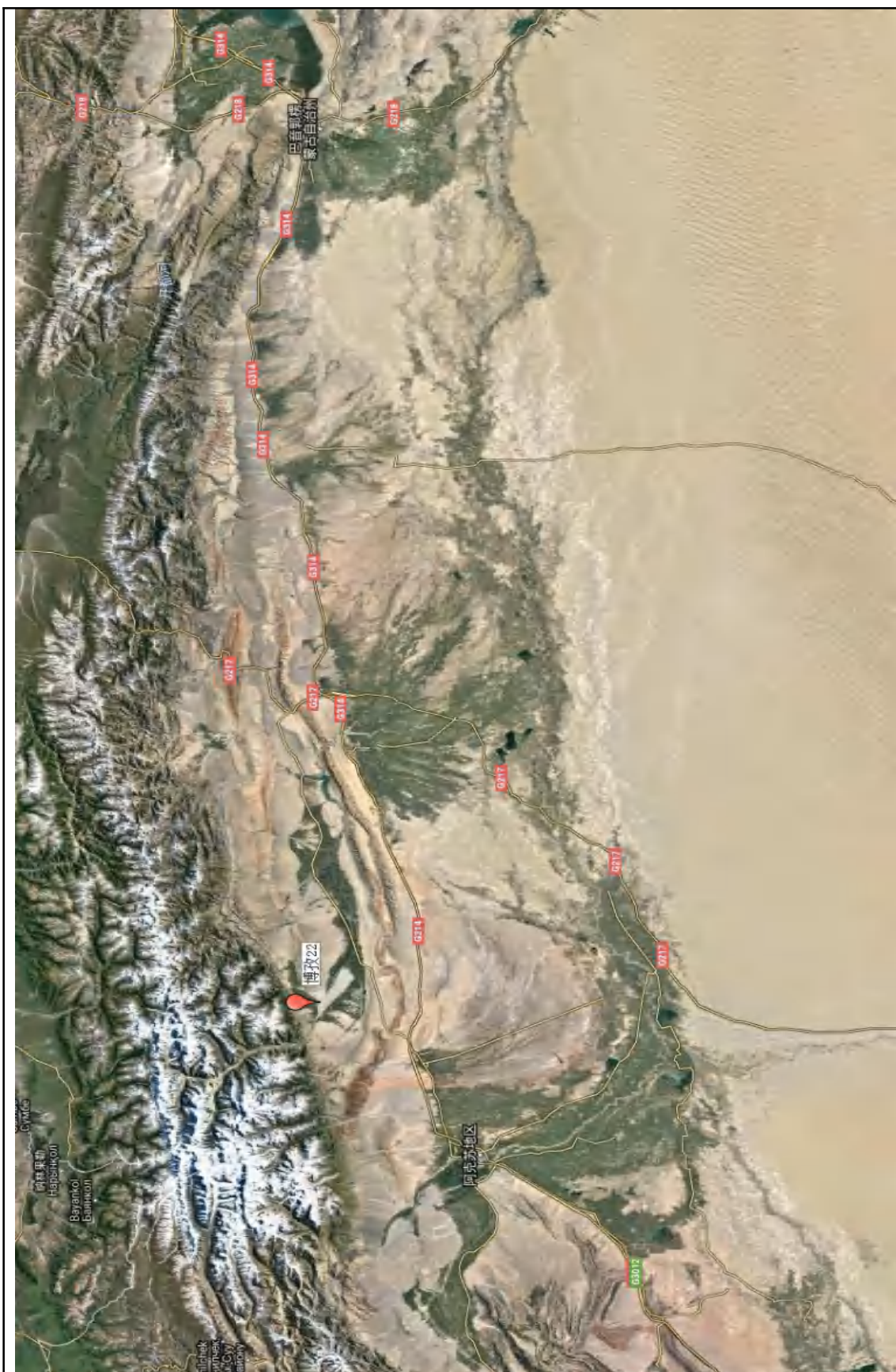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4.1.3 井场布置

井场面积为 10200m²(85m×120m)，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300m³)、生活污水储存池、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30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泥浆泵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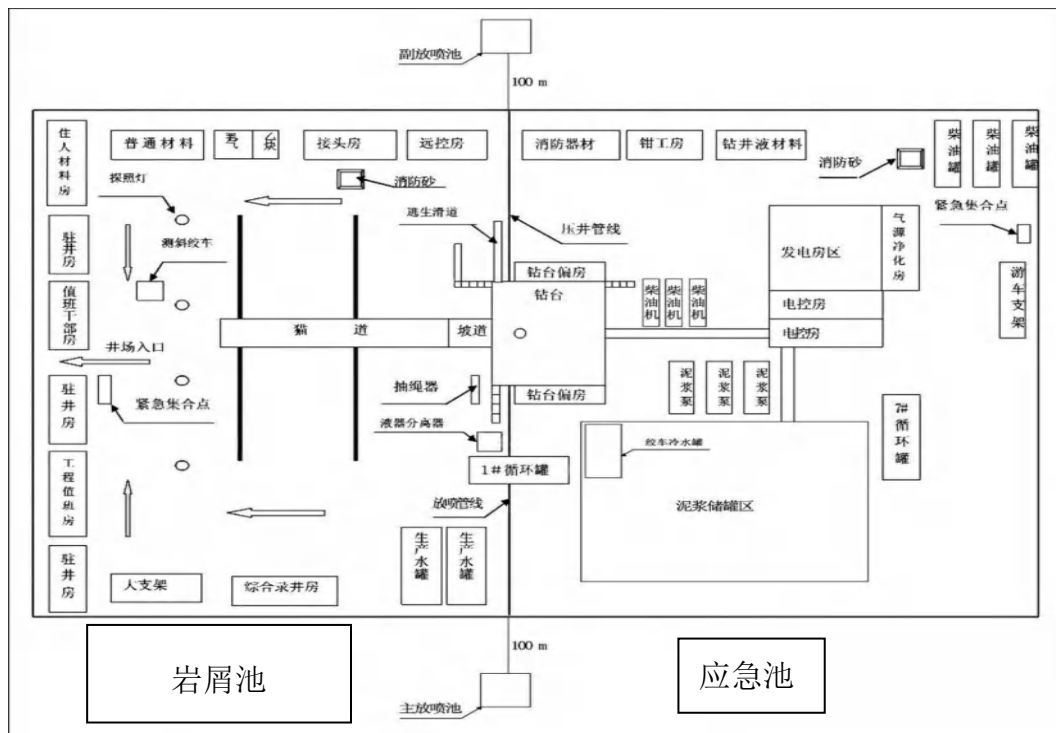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博孜 22 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6600m，实际完钻井深 655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完钻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82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

为 6600m²，井场道路 3km，宽 6m，占地 18000m²。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备注
	永久	临时	总占地		
井场	3600	/	3600	占地现状为荒漠区	井场占地 3600m ² (60m×60m)
放喷池	/	600	600		主、副两座放喷池 2×300m ²
应急池	/	300	300		/
生活污水池	/	300	300		/
临时生活区	/	5400	5400		5400m ² (54m×100m)
道路	/	18000	18000		新建井场道路 3km，宽 6m
合计	3600	13600	28200		/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根据山东正智土工合成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WT2019-069)，本项目采用的环保型防渗膜符合 GB/T17643-2011GH-2S 标准，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本项目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结构基本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防渗膜合格证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环评中总投资 1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实际总投资 168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3%。

表 4-3 博孜 22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工程阶段	环保措施和设施	治理对象	治理效果	环评中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钻前工程	苫布	扬尘	无明显扬尘	3	3
	应急池，采用“环保防渗膜+可拆式钢板”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岩屑不落地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存放钻井岩屑	能容纳事故状态下的岩屑，使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0	50
	放喷池，采用“环保防渗膜+可拆式钢板”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钻井工程中的放喷原油	收集放喷原油，使其不会污染周围土壤	30	32
钻井工程	压裂废水专用储存罐	压裂废水	废水不落地	10	10
	放喷原油回收罐	废油	废油不落地	10	10
	油罐区安装托盘	跑冒滴漏的废机油	有效避免废油跑冒滴漏污染周围土壤	8	8
	消声器、减振基础减振垫片等	设备噪声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	10	10

		值			
	垃圾箱, 分类收集	生活垃圾	全部妥善处理	1	2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	生活污水	暂存生活污水	4	4
完井后	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存放于岩屑池内干化, 达标后就地掩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	钻井岩屑	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表 1 综合利用污染限值的要求	65	70
污染治理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临时占地	恢复原有地貌	7	8
合计				198	207

生产工艺流程 (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 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1、钻前工程

(1) 进场道路建设

根据工程设计图纸, 结合区块道路建设情况, 按照选定线路进行进场道路的修建, 本工程拟建进场道路长 3km, 宽 6m, 采用砂石路面。

(2) 井场建设

根据井场平面布置图, 首先对井场进行初步平整, 然后采用挖掘机进行应急池、放喷池等池体开挖作业, 并利用应急池、放喷池的挖方进行填方作业, 对场地进行平整。场地平整作业结束后, 进行设备基础及池体防渗工程的建设。

(3) 设备搬运及安装

进场道路及井场修建完成后, 由运输车辆将各类设备逐步运至井场, 并按井场平面布置所示位置进行安装, 通过检查满足钻井要求时开始进行钻井工程。

2、钻井工程

本工程采用常规钻井工艺。正常情况下, 预测钻井周期约为 292 天。

钻井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本工程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冬季施工时，为防止泥浆罐内泥浆结冰冻结，需对泥浆罐进行保温，保温方式为电伴热。

固井是在已钻成的井筒内下入套管，然后在套管与井壁之间环空内注入水泥浆，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可防止复杂情况，以保证安全继续钻进下一段井筒或保证顺利开采生产层中的油气资源。

当钻至目的层后，对油气应进行测试，若钻孔在目的层遇到缝洞发育，则不需要进行射孔、酸化、压裂等工作。若钻孔在目的层未遇缝隙，则需进行射孔，用射孔枪打开产层，然后将压裂酸液注入地层孔隙、裂缝中，通过酸液和地层岩石矿物的反应，溶解部分岩石矿物或堵塞物质，从而扩大或沟通地层岩石的孔隙裂缝，改善地层近井地带渗透率，使含油气层的油气资源通过裂隙采出。

3、钻后工程

完井后，要换装井口装置，有气时井口需换装采气树，若该井无开采价值，则将井口用水泥封固；其余设施将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施工单位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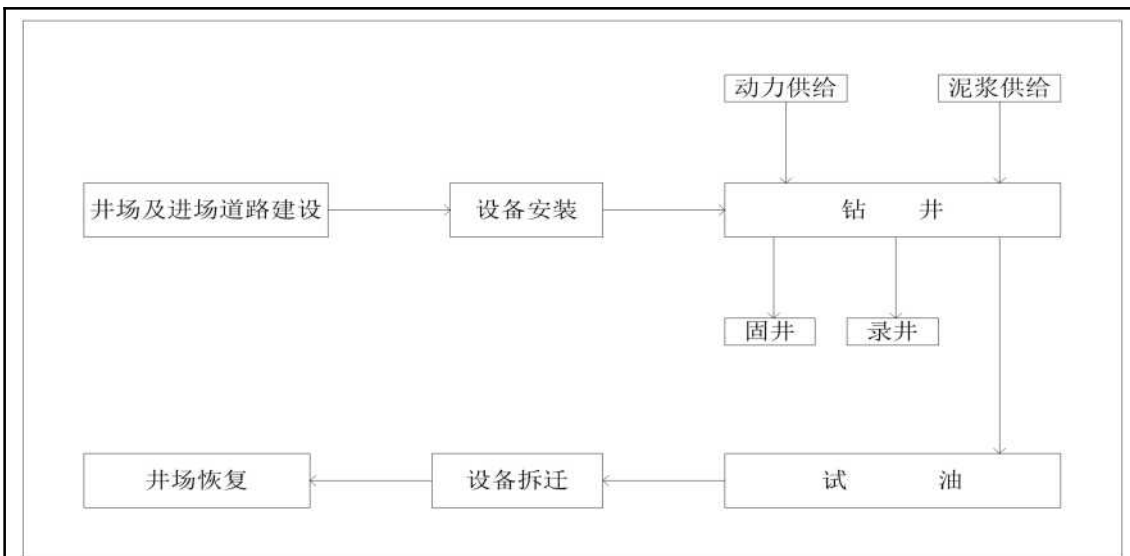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82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6600m²，井场道路 3km，宽 6m，占地 180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博孜 22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产生量约为 1115m³，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拉运至英买力固废场、羊塔五、克深 902、英买 7、大北、金跃 102、英买力晒水池。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产生量约为 89t，定期清运至库车污水厂。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车辆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

(2) 钻井岩屑

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钻井期间产生的泥浆及岩屑共 4503m³，拉运至克拉苏环保处理站。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89t，拉运至沙 61 井、拜城垃圾场。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依据监理报告，依据监理报告，钻井期间未产生的废油、废机油。

二、依托工程

1、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本工程产生的磺化泥浆废弃物依托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站内主要建有 1 套撬装化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装置，包括配浆、反应系统、固液分离系统、水处理系统和配药系统，配套建有废弃物暂存池（30000m³）、配浆池、除油池、合格泥土堆场等内容。设计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规模 33 万 m³/a（1000m³/d）。目前该处理站已建成，可接收本工程产生的磺化泥浆废弃物。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项目概括

博孜 22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东北 60.8km，老虎台乡科克亚村南 2.7k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81°8'21.72"、北纬 41°45'39.86"。

(1)项目建设产业政策

项目为石油勘探钻井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21 号)的有关规定，天然气开采钻井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 7 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工程选址合理性分析

工程选址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东北 60.8km，老虎台乡科克亚村南 2.7km 处，西距离调整后的新疆托木尔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20.3km，西北距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区最近距离 29.4km，西南距大宛其农场克台克吐尔水厂地下水源地约 6.4km，不在保护区内。工程占地为木扎提河冲积扇，占地植被类型为合头草群系，区域地表分布植被有合头草、假木贼、锦鸡儿等。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

①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②地表水

木扎提河除总氮以外，其他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 类标准限值。总氮超标原因可能为上游农业和牧业活动，土壤氮肥、牲畜粪便等随降水流入地表水体。

③地下水

地下水石油类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除奥符其格村 2#水井溶解性总固体超标外，其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造成溶解性总固体超标的原因由当地潜水埋深

浅、蒸发量大形成潜水为咸水决定的。

④声环境

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的要求。

(4)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在钻井期间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有效降低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若有压裂废水产生，收集在回收罐后清运至英买力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完井后清运至英买力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

③浆分离后循环使用，完钻后清运至下一口井再利用；分离出的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存放于岩屑池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就地掩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油基泥浆钻井岩屑采用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后，运至新瑞公司的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含油废物集中收集在废油桶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或附近垃圾填埋场处理。

④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产噪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并放置在单独隔声间内等降噪措施。

⑤完井后清理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中废水与固体废弃物，之后清除防渗膜，同时拆除应急池、放喷池的钢板，送下一口井再利用，并对上述临时占地平整。

⑥燃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O_x 和 CO₂，项目地势空旷，扩散条件良好，加之废气排放量不大，因此柴油发电机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钻井过程中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风险防治措施

钻井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是井喷事故，应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

环境、工作人员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项目建设可行。

(6)本项目完钻试油后，如在试油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安装采油(气)树，集合区块开发规划，在适当时间进行滚动开发，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再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或单井开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未进行以上工作时不得进行油气开采。

(7)评价结论

由以上的评价结论可知，本项目作为“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建设过程认真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能达到可以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可行。

5.2 建议

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保护建议：

(1)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在条件允许的条件下，优先使用电网供电。

(3)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4)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5)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18〕451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东北 60.8km，老虎台乡科克亚村南 2.7km 处。地理坐标为：81° 8′ 21.72"、北纬 41° 45′ 39.86"。设计井深 6600m，完钻原则为钻至设计井深完钻，井场面积 10200m²（85m×120m）。项目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及试油三部分。项目建设内容：（1）钻前工程：放喷池（设放喷池 2 个，每个 300m²）、应急池（设应急池 1 个，300m²）、岩屑池（设岩屑池 1 个，1000m²）、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2）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油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仓贮或其他（设泥浆储备罐 11 个，50m²/个）、柴油罐 2 个（8t/个）、生活水罐 1 个（10m²/个）、井场设泥浆水罐 2 个（100m²/个）。（3）试油。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18〕92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废水和生活污

水。压裂废水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英买力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完井后清运至英买力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油基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技术。油基泥浆钻井岩屑采用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后，运至新瑞公司的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或附近垃圾填埋场处理。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验收意见报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82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6600m²，井场道路 3km，宽 6m，占地 180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本工程占地为现有井场，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根据《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博孜 22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产生量约为 1115m³，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拉运至英买力固废场、羊塔五、克深 902、英买 7、大北、金跃 102、英买力晒水池。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产生量约为 89t，定期清运至库车污水厂。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车辆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 车辆废气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

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等，可有效降低毒性气体的毒性。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 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 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通过为钻机等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片可以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

(2) 钻井岩屑

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钻井期间产生的泥浆及岩屑共 4503m³，拉运至克拉苏环保处理站。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89t，拉运至沙 61 井、拜城垃圾场。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依据监理报告，钻井期间未产生的废油、废机油。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020 年 9 月 7 日，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编制完成《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 (1) 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 (2) 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 (3) 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 (4) 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 (5) 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 (6)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一)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 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 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尽可能采用电能, 柴油作为备用; 严禁车辆随意行驶, 优化运输路线, 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 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 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p>	<p>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 周围无植被, 地势空旷, 便于废气扩散; 根据调查, 该井在钻井过程中, 未发生井喷, 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压裂废水收集罐收集后, 拉运至英买力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 (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 完井后清运至英买力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p>	<p>由于博孜 22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 目的层结构原因, 不需要压裂工序, 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 试油废水未产生; 钻井废水产生量约为 1115m³, 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拉运至英买力固废场、羊塔五、克深 902、英买 7、大北、金跃 102、英买力晒水池。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 定期清运至库车污水厂。</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应标准要求。</p>	<p>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在钻井过程中,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油基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 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 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 (符合要求) “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p>	<p>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 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 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 钻井期间产生的泥浆及岩屑共 4503m³, 拉运至克拉苏环保处理站;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 产生量为 89t, 拉运至沙 61 井、拜城垃圾场; 依据监理报告, 钻井期间未产生的废油、废机油。</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技术。油基泥浆钻井岩屑采用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后，运至新瑞公司的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或附近垃圾填埋场处理。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p>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2020年9月7日，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编制完成《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批要求</p>
<p>其他环保要求</p>	<p>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验收意见报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备案。</p>	<p>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批要求</p>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对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无组织废气、噪声；验收期间博孜 22 井已完钻。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监测布点：博孜 22 井井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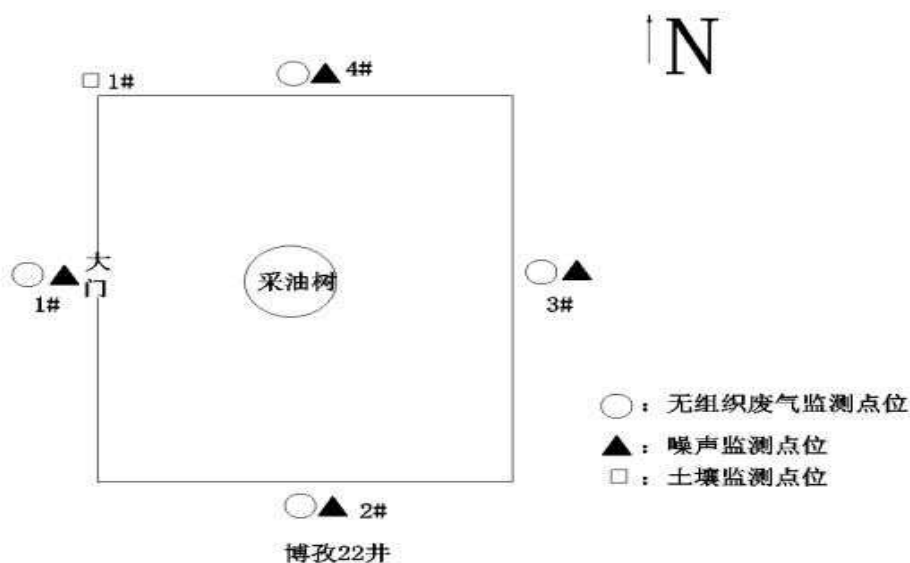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博孜 22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1 年 9 月 8 日	1-1-1	10:06-11:06	1.3	南
		1-1-2	11:14-12:14	1.5	南
		1-1-3	12:21-13:21	1.4	南
	2021 年 9 月 9 日	1-2-1	10:11-11:11	1.4	南
		1-2-2	11:19-12:19	1.3	南
		1-2-3	12:26-13:26	1.5	南
2# 南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1 年 9 月 8 日	2-1-1	10:10-11:10	1.4	南
		2-1-2	11:18-12:18	1.4	南
		2-1-3	12:29-13:29	1.3	南
	2021 年 9 月 9 日	2-2-1	10:15-11:15	1.5	南
		2-2-2	11:23-12:23	1.4	南
		2-2-3	12:33-13:33	1.4	南
3#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1 年 9 月 8 日	3-1-1	10:15-11:15	1.4	南
		3-1-2	11:25-12:25	1.3	南
		3-1-3	12:36-13:36	1.5	南
	2021 年 9 月 9 日	3-2-1	10:18-11:18	1.3	南
		3-2-2	11:28-12:28	1.5	南
		3-2-3	12:38-13:38	1.4	南
4#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1 年 9 月 8 日	4-1-1	10:21-11:21	1.3	南
		4-1-2	11:32-12:32	1.4	南
		4-1-3	12:43-13:43	1.5	南
	2021 年	4-2-1	10:24-11:24	1.4	南

	9 月 9 日	4-2-2	11:35-12:35	1.5	南
		4-2-3	12:43-13:43	1.5	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1#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第一次	1.30	1.04
	第二次	1.06	1.11
	第三次	0.94	1.10
2# 南侧厂界外 6 米处	第一次	0.90	1.11
	第二次	0.86	1.04
	第三次	0.97	1.06
3#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第一次	0.79	1.35
	第二次	0.84	1.32
	第三次	1.03	1.32
4#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第一次	1.18	1.28
	第二次	1.05	1.20
	第三次	1.13	1.39
最大值		1.39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3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博孜 22 井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65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博孜 22 井井场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 2008）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1 年 9 月 8 日-9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1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8	37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7	36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7	36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8	38	37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

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博孜 22 井场外西北侧；

执行标准：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	博孜 22 井场外西北侧	一天、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博孜 22 井场外西北侧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mg/kg)	是否低于
采样深度 (cm)		0-20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pH 值（无量纲）	8.53	/	/
2	铜 (mg/kg)	22	18000	低于
3	铅 (mg/kg)	16.6	800	低于
4	六价铬 (mg/kg)	< 0.5	5.7	低于

5	镉 (mg/kg)	0.14	65	低于
6	镍 (mg/kg)	43	900	低于
7	汞 (mg/kg)	0.046	38	低于
8	砷 (mg/kg)	10.2	60	低于
9	石油烃 C10-C40 (mg/kg)	9	4500	低于
10	四氯化碳 (μg/kg)	< 1.3	2.8	低于
11	氯仿 (μg/kg)	< 1.1	0.9	低于
12	氯甲烷 (μg/kg)	< 1.0	37	低于
13	1, 1-二氯乙烷 (μg/kg)	< 1.2	9	低于
14	1, 2-二氯乙烷 (μg/kg)	< 1.3	5	低于
15	1, 1-二氯乙烯 (μg/kg)	< 1.0	66	低于
16	顺-1, 2-二氯乙烯 (μg/kg)	< 1.3	596	低于
17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 1.4	54	低于
18	二氯甲烷 (μg/kg)	< 1.5×10 ⁻³	616	低于
19	1, 2-二氯丙烷 (μg/kg)	< 1.1	5	低于
20	1, 1, 1, 2-四氯乙烷 (μg/kg)	< 1.2	10	低于
21	1, 1, 2, 2-四氯乙烷 (μg/kg)	< 1.2	6.8	低于
22	四氯乙烯 (μg/kg)	1.5×10 ⁻³	53	低于
23	1, 1, 1-三氯乙烷 (μg/kg)	< 1.3	840	低于
24	1, 1, 2-三氯乙烷 (μg/kg)	< 1.2	2.8	低于
25	三氯乙烯 (μg/kg)	< 1.2	2.8	低于
26	1, 2, 3-三氯丙烷 (μg/kg)	< 1.2	0.5	低于
27	氯乙烯 (μg/kg)	< 1.0	0.43	低于
28	苯 (μg/kg)	< 1.9	4	低于
29	氯苯 (μg/kg)	< 1.2	270	低于
30	1, 2-二氯苯 (μg/kg)	< 1.5	560	低于
31	1, 4-二氯苯 (μg/kg)	< 1.5	20	低于
32	乙苯 (μg/kg)	< 1.2	28	低于

33	苯乙烯 (μg/kg)	< 1.1	1290	低于
34	甲苯 (μg/kg)	< 1.3	1200	低于
35	间, 对-二甲苯 (μg/kg)	< 1.2	570	低于
36	邻二甲苯 (μg/kg)	< 1.2	640	低于
37	硝基苯 (mg/kg)	< 0.09	76	低于
38	2-氯酚 (mg/kg)	< 0.06	2256	低于
39	苯并 (a) 蒽 (mg/kg)	< 0.1	15	低于
40	苯并 (a) 芘 (mg/kg)	< 0.1	1.5	低于
41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15	低于
42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151	低于
43	蒽 (mg/kg)	< 0.1	1293	低于
44	二苯并 (a, h) 蒽 (mg/kg)	< 0.1	1.5	低于
45	茚并 (1, 2, 3-cd) 芘 (mg/kg)	< 0.1	15	低于
46	萘 (mg/kg)	< 0.09	70	低于
47	苯胺 (mg/kg)	< 0.07	260	低于

监测结果：博孜 22 井井场土壤监测值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博孜 22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

钻井废水产生量约为 1115m³，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拉运至英买力固废场、羊塔五、克深 902、英买 7、大北、金跃 102、英买力晒水池。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清运至库车污水厂。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车辆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泥浆经泥浆不落地技术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油基泥浆拉运至江汉环保站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沙 61 井、拜城垃圾场。

依据监理报告，钻井期间未产生的废油、废机油。

10.2 监测结果

10.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22 井厂界外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22 井四周厂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10.2.3 土壤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22 井采集表层土 pH（无量纲）、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

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1 年 3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451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6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尽快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451 号）；

附件三、工程征地协议；

附件四、废机油未产生说明；

附件五、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六、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七、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附件八、废液转移联单；

附件九、生活垃圾转移回执单；

附件十、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附件十一、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十二、监测报告；

附件十三、监理报告；

附件十四、隐蔽工程资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东北 60.8km，老虎台乡科克亚村南 2.7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1°8'21.72" 北纬 41°45'39.86"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6600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井深 6550m		环评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18）4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1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8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16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7		所占比例（%）	1.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 新带 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 项目 有的 其它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公司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2021年4月30日



博探 1（原玉龙 7）井钻井工程	英西 1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03 加深井钻井工程
大北 30 井钻井工程	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	博孜 29 井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451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阿地环函字〔2018〕451 号

关于对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东北 60.8km，老虎台乡科克亚村南 2.7km 处。地理坐标为：81° 8′ 21.72"，北纬 41° 45′ 39.86"。设计井深 5600m，完钻原则为钻至设计井深完钻，井场面积 10200m²（85m×120m）。项目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及试油三部分。项目建设内容：（1）钻前工程：放喷池（设放喷池 2 个，每个 300m³），应急池（设应急池 1 个，300m³），岩屑池（设岩屑池 1 个，1000m³），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2）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油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仓储或其他（设泥浆储备罐 11 个，50m³/个），柴油罐 2 个（8t/个），生活水罐 1 个（10m³/个），井场设泥浆水罐 2 个（100m³/个）。（3）试油。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18〕9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压裂废水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英买

力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完井后清运至英买力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油基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技术。油基泥浆钻井岩屑采用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后，运至新瑞公司的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或附近垃圾填埋场处理。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验收意见报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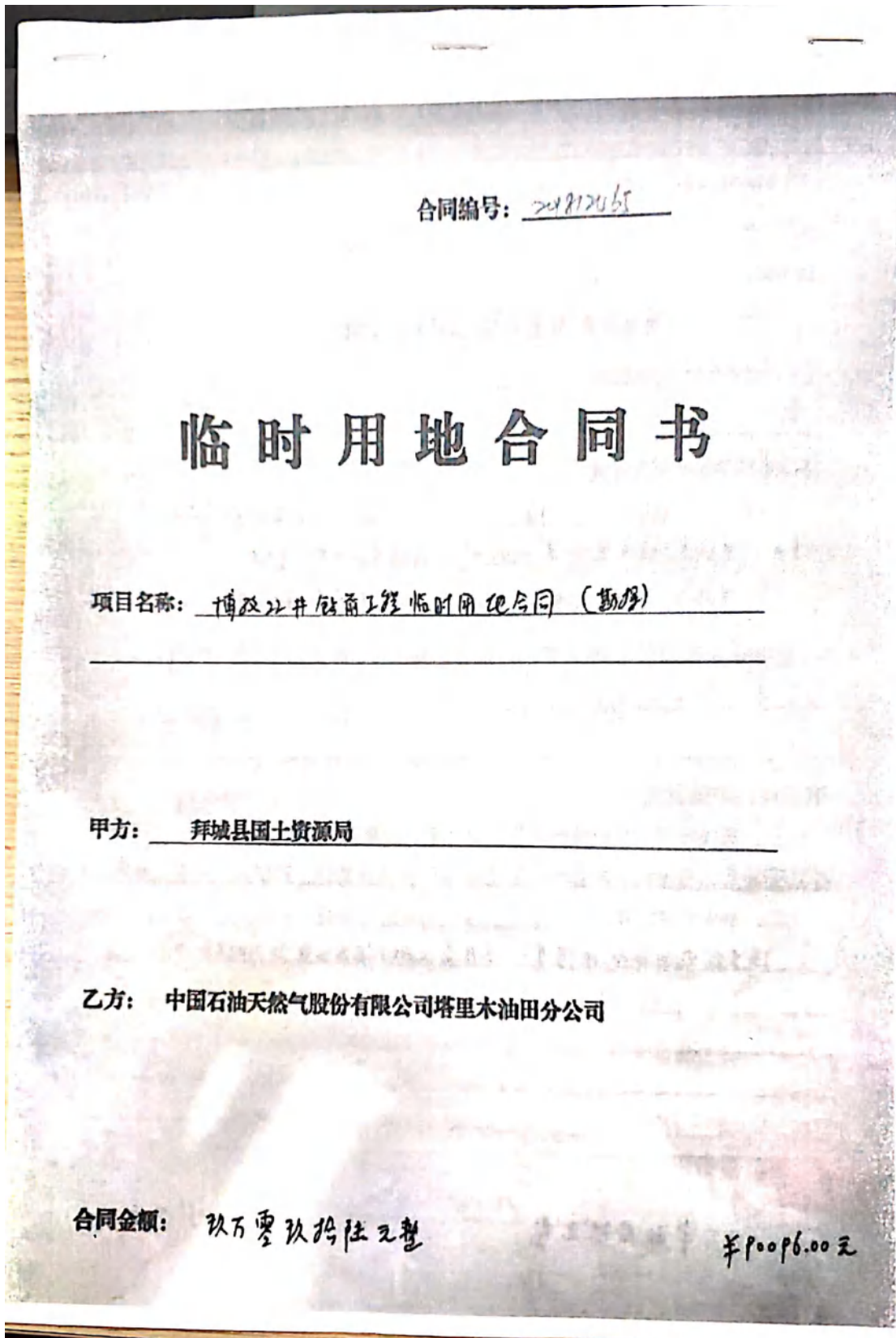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测站、监察支队、拜城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2日

附件三、工程征地协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
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一、用地项目：博孜22井钻井工程临时用地合同

二、用地地点：拜城县

坐标：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56.31亩 用地类型：60%以上灌草

其中：井场长90米×宽120米+180m²，道路长400米×宽5米

生活区：长50米×宽70米+600m²，行政楼长60米×宽6米×2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计价房【2001】500号文件，《石油
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新发改价费【2010】2679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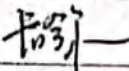
二、单项费用计算

灌草临时用地补偿量：56.31亩 × 800元/亩 × 2年 = 90096.00元

三、总费用

玖万零玖拾陆元整

¥90096.00元

甲 方			
名称	拜城县国土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通讯地址	拜城县农林大厦三楼 0997-8693150		
邮政编码	842300		
结算银行	拜城县农业银行		
结算账号	42220104000122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签章			

乙 方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授权代表		执行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9165280071554911XG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号	88812000017070000131		
通讯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841000		
联系人	万林峰	联系电话	09962176232
年 月 日 签章			

附件四、废机油未产生说明；

废机油情况说明

因博孜 22 井一直使用网电，大型设备没有运转，在钻进过程中未产生废机油。

时间：2023年3月27日

姓名：王宇



附件五、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协议

完井小环保环境治理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0-FWHB0331-90

乙方：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双方经过友好商议，就乙方承揽甲方在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施工的井队和各事业部，在钻井过程中废弃物装运、完井井场（规定区域内）环保治理及生活区的垃圾清运，其运输及环保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协商如下：

一、合同总费用

本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143万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元整），因工作量增加超出合同费用时，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权利和义务

2.1、甲方权利和义务：

- 2.1.1 甲方负责现场废弃物收集，并与业主进行废弃物方量的核实。
- 2.1.2 负责提供填写齐全的完井交接书。
- 2.1.3 井队搬迁后及时通知乙方上井进行完井环保作业。
- 2.1.4 对乙方的环保工作提出要求和给予必要的指导，对其进度进行督促。
- 2.1.5 根据乙方要求，提供食宿，费用乙方自理。
- 2.1.6 收到签字后的完井交接书，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2.2、乙方权利和义务：

- 2.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
- 2.2.2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 2.2.3 乙方对所雇用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按照要求配备劳动保护用品，若发生伤亡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 2.2.4 乙方按协议规定合理安排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各种有效证件，且符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保证车况完好，能满足甲方废弃物装运工作服务要求。
- 2.2.5 乙方配备的车辆难以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必须及时调整运输车辆以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因额外租用外部车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2.6 钻井队搬迁后，乙方必须按照《油田公司违反两法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规定，在三日内将井场和生活区环保治理完毕，并自行申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人员和相关单位在该井《完井交接书》各处“接井意见和接井单位”完成签字，七日内由乙方送到甲方安全环保部，登记、办理结算手续，不得延误，否则不予结算，甲方原因和不可抗拒的自然情况除外。

2.2.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油田公司违反两法处罚条款》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乙方治理后的完井井场，任何时候都要经得起甲方、油田公司和地方环保部门的检查，追责期内，对由于完井环保治理存在的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进行整改，并承担环保责任、治理费用和处罚。

2.2.8 钻井废弃物运输及完井环保治理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其它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对甲方设备及人员造成的伤亡、损失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不得牵连甲方。

2.2.9 乙方将废弃物拉运至具有国家环保处置资质的接收单位依法合规进行处置，并将处置单位相关资质在安全环保部进行备案。结算时，将拉运处置联单及回填土转运联单附工作量签证单办理相关结算挂账手续。

2.2.10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透漏给第三方，本合同的期满、终止和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2.11 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对地方政府相关事项进行协调解决。

三、工作量、工程款与结算

3.1 完成井场营区地面平整、杂物清理、井场基础面、地面油污清理、应急池、放喷池水泥面清理、生活污水池清理。

3.2 完井环保治理费（小环保）：68000元/口井。

3.3 垃圾清运费：3200元/月（不含税，含运费、处置费等所有费用；按月包干），将垃圾定期清运至具有处置资质的地方垃圾处理厂依法合规进行处置，若因井场垃圾未及时清运造成的油田及地方罚款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4 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费用标准从2020年4月1日起执行。

3.5 工程费用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工作量签证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转运联单等有效单据到甲方财务办理挂账结算手续后，甲方一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四、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与本合同相关的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事宜甲乙双方均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和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执行。乙方已熟知和了解上述相关规定。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行无污染作业，如因在货物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将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

及经济责任。

5.2 乙方在车辆货物运输期间发生各类交通违章、交通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影响甲方施工、生产、造成货物受损，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5.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要求，严禁将危险固废、含油生活污水进行掩埋、焚烧、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若发生乙方终身负责治理。

5.4 由于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车辆损坏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乙方在运输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将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5.6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业主罚款，除承担业主罚款外，乙方还应承担罚款两倍的违约金。

5.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有触犯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QHSE奖惩管理办法》及《塔里木承包商QHSE管理办法》中规定内容的，按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QHSE奖惩管理办法》及《塔里木承包商QHSE管理办法》相应条款进行处理。

5.8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通知时间上并进行环保作业，并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环保作业，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口井环保总费用的10%违约金。

六、保险及不可抗力

6.1 乙方应自行对其人员、车辆，设备保险，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6.2 因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因素造成双方的损失，应双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以为该清运项目仍需继续完成，甲乙双方应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相应顺延合同；

6.3 不论是否是在保险范围内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除保险理赔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负责。

七、纠纷解决方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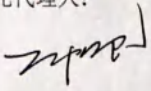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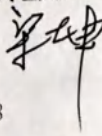
8.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在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钻井工程，本合同自行终

止。

8.4 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九、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

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p>甲方（合同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元路 22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6-2707229 传真：0996-2707221 日期：2020.4.30</p>	<p>乙方（合同章）： 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远 洋物流有限公司宾1-1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97667588 传真： 日期：</p>
---	---

附件六、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2019-FWHB1119-339

生活污水清理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及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对油田生产生活污水实行新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以及油田工作的需要，为提高油田环境管理质量，改善工区工作和生活条件，双方就有关事业部及钻井队生产生活污水拉运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协商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事业部及钻井队生产生活污水拉运项目
-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作业区块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拉运车辆及设备进行检查，确保甲方货物及人身的安全。

2、乙方完成拉运任务后，乙方车辆提供的拉运服务（拉运行程、时间、污水量），甲方现场人员应如实签字确认作为结算时的凭证。

3、乙方需向甲方告知准确及时的联系方式，在接到甲方拉运通知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拉运污水，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证其污水池不溢满。乙方将生活污水拉运至甲方指定的、具有国家环保处置资格的处理站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并且在转运四联上签字盖章确认。严禁将固废、污水进行掩埋、焚烧、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严禁把井场和生活区的垃圾送到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未按照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4、必须配备与油田建设步伐相适应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活污水拉运车辆（自吸车）；具有统一规格、标志醒目、符合行业规范的生活污水箱及其他附属设施。

5、乙方按规定提供的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各种有效证件，且符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保证车况完好，能满足甲方野外施工作业拉运服务要求。在拉运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章和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相关规定、制度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持有有效资质，并

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及中国石油 HSE 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的岗位操作规范。乙方已知悉和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西北石油局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塔里木石油油田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油田公司违反两法处罚条款》及其它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根据其及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填写生活污水拉运验收书。

7、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在甲方井队施工过程中，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协调与指挥，并接受甲方现场调度及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8、乙方配备的车辆难以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必须及时调整运输车辆以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因额外租用外部车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其它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对甲方设备、物资及人员造成的伤亡、损失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不得牵连甲方。

10、有权拒绝甲方现场调度及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

1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乙方资质到期前一个月立即延续资质并在申请资质期间中止服务，若未中止服务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3、如甲方因工作需要离开油田工区，应该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结算工作。

第四条 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与本合同相关的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事宜甲乙双方均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和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执行。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有触犯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QHSE 奖惩管理办法》、《塔里木油田安全禁令》及《塔里木承包商 QHSE 管理办法》中规定内容的，按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QHSE 奖惩管理办法》、《塔里木油田安全禁令》、《西北油田和塔里木油田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及《塔里木承包商 QHSE 管理办法》相应条款进行处理。乙方已知悉并了解上述所有规定。

第五条 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

1、经甲乙双方协商生活污水清理费 0.36 元/方*实际方数*实际运输公里数*1.5。（价款含税）

2、污水处置费用 45 元/方，由甲方承担（价款含税）。

3、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与沙雅县各取一个队的样品到第三方检测，并出具发

票及检测报告一并递交甲方，污水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4、本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乙方凭工作量签证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有效单据到甲方财务办理挂账结算手续后，甲方一个月内以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完成污水拉运服务，若因乙方的迟延履行或履行不当，导致甲方受到业主方或第三方的处罚，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且乙方应当按照处罚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行无污染作业，如因在污水拉运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实行终身负责制，将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3、乙方在车辆拉运期间发生各类交通违章交通事故，以及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及中国石油 HSE 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的岗位操作规范。

第七条 保险及不可抗力

1、乙方应自行对其人员、车辆设备进行保险，并承担其责任和费用。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保险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和雇主责任险、机动车辆险等）。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理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因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因素造成双方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如甲方认为该清理工程项目仍需继续完成，甲乙双方应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相应顺延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3、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 3) 乙方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另行协商约定应采用书面形式,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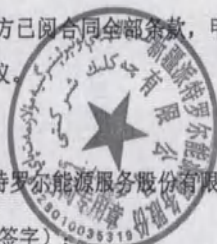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特别申明

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甲方(盖章):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12.17



乙方(盖章):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12.17



附件七、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博孜22-2W]-2019-56
0.2)

1900627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22</u> 产生单位 <u>新派P7015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潘成</u> 电话 <u>18999608165</u>	
废弃物名称 <u>岩屑</u> 形态 <u>固液态</u> 数量 <u>163吨</u>	
发送人 <u>潘成</u> 接收地 <u>新星处站址</u> 转移时间 <u>2019</u> 年 <u>5</u> 月 <u>6</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站运司</u> 运输日期 <u>2019</u> 年 <u>5</u> 月 <u>6</u> 日 车牌号 <u>新M57587</u>	
运输起点 <u>博孜22</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新星</u> 运输人 <u>李平/党志伟</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禁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善祥事业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立祥</u> 电话 <u>1773934326</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善祥事业部</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63</u>	
接收人 <u>党志伟</u> 电话 <u>18146279286</u> 接收日期 <u>2019</u> 年 <u>5</u> 月 <u>7</u> 日	

第三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190228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博孜22	产生单位	新队7005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Lupch	电话	18999605690
废弃物名称	硝化滤饼	形态	固态
数量	15方	发送人	Lupch
运达地	克拉苏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19年8月24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利鑫	运输日期	2019年8月24日
车牌号	新H16268	运输起点	博孜22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克拉苏
运输人签字	赵喜福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事业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陈杰	电话	17309900092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克拉苏环保站	接收单位	克拉苏 (单位公章)
接收人	靳志山	电话	15386946276
接收日期	2019年8月24日	废弃物数量	15方

第一联 产生单位

1908851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博孜22井 产生单位 新液70015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孙宗增 电话 19999769309

废弃物名称 硫化液 形态 固态 数量 15方

发起人 王军 运送地 克拉玛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0年1月18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利鑫 运输日期 2020年1月18日 车牌号 新M56423

运输起点 博孜22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克拉玛 运输人签字 朱辉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事业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许 电话 0996-236452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克拉玛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5方

接收人 李 电话 1762233424 接收日期 2020年1月18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190908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博孜22井 产生单位 新油7001573人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中岭 电话 1899905670
 废弃物名称 固废 形态 固态 数量 12方
 发运人 王军 运达地 克拉玛依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0 年 3 月 24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利鑫 运输日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 车牌号 新MS6483
 运输起点 博孜22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克拉玛依 运输人签字 王中岭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工程管理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宇 电话 0996-2136452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克拉玛依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2方
 接收人 李通 电话 1762281944 接收日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0179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22井</u>	产生单位 <u>新疆170015队</u> (单位名称)
现场负责人 <u>王中岭</u>	电话 <u>1899985646</u>
废弃物名称 <u>硫化泥浆</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12方</u>
及运人 <u>王军</u>	运往地 <u>克拉玛依环保站</u> 转移日期 <u>2020年4月17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请务必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特鑫</u>	运输日期 <u>2020年4月17日</u> 车牌号 <u>新B20151</u>
运输起点 <u>博孜22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克拉玛依</u> 运输人签字 <u>王中岭</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请务必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禁止转运。	
试油管理单位 <u>塔里木油田</u>	(单位名称)
现场负责人 <u>王军</u>	电话 <u>189-2136452</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请务必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克拉玛依环保站</u>	接收日期 <u>2020年4月17日</u> 废弃物数量 <u>12方</u>
接收人 <u>王军</u>	电话 <u>15300976276</u>

第二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八、废液转移联单

博孜22 2019.10.18 (6)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190170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22井</u> 产生单位 <u>新疆70015队</u> (单位公章)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现场负责人 <u>王中岭</u> 电话 <u>18999605660</u>	
废弃物名称 <u>溢液</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30方</u>	
发运人 <u>王军</u> 运往地 <u>支1井F02</u> 转移时间 <u>2019年10月14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飞象</u> 运输日期 <u>2019年10月14日</u> 车牌号 <u>AJm5246</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博孜22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支1井F02</u> 运输人签字 <u>李英佳</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基力探采事业部</u> (单位公章)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现场负责人 <u>张跃</u> 电话 <u>18963856805</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_____	第一联 产生单位
接收人 _____ 电话 _____ 接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博孜22井 2019-12-07 (02)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190516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22井</u> 产生单位 <u>新疆70015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中岭</u> 电话 <u>1899605090</u>
废弃物名称 <u>泥浆</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20方</u>	发运人 <u>王军</u> 运达地 <u>英吉沙尔</u> 转移时间 <u>2019</u> 年 <u>12</u> 月 <u>7</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大成达达</u> 运输日期 <u>2019</u> 年 <u>12</u> 月 <u>7</u> 日 车牌号 <u>黑K7227</u>	运输起点 <u>博孜22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英吉</u> 运输人签字 <u>周强</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英吉沙尔</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崔志如</u> 电话 <u>15099000000</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u>	接收人 <u>—</u> 电话 <u>—</u> 接收日期 <u>—</u> 年 <u>—</u> 月 <u>—</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190885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22井</u> 产生单位 <u>新疆7015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张宗增</u> 电话 <u>1999767309</u>	
废弃物名称 <u>滤液</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16方</u>	
发运人 <u>王军</u> 运达地 <u>英买力</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1</u> 月 <u>19</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大庆达达</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1</u> 月 <u>19</u> 日 车牌号 <u>冀E J6067</u>	
运输起点 <u>博孜22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英买力</u> 运输人签字 <u>韩玉涛</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勘探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张宗增</u> 电话 <u>2996-236543</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_____	
接收人 _____ 电话 _____ 接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九、生活垃圾转移回执单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新疆工作部西南环保中心)
西南环保中心清运垃圾回执单

用车单位: 博孜22 车号: 新M5809

承运单位	<u>西南环保</u>	司机	<u>陈东</u>	承运货物	<u>生活垃圾 弃场垃圾</u>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货物重量 (吨)	行驶里程 (公里)	承运单位签字 (盖章)	
<u>博孜22</u>	<u>沙61井</u>	<u>6.1</u>	<u>421</u>		
时间: <u>2019年1月29日</u>					
井队负责人: <u>王军</u>		调遣员: <u>王长平</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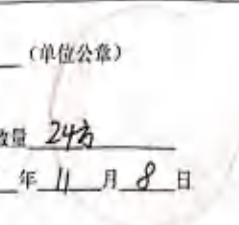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新疆工作部西南环保中心)
西南环保中心清运垃圾回执单

用车单位: 博孜22 车号: XM58707

承运单位	<u>西南环保</u>	司机	<u>王东亮</u>	承运货物	<u>生活垃圾 废弃垃圾</u>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货物重量 (吨)	行驶里程 (公里)	承运单位签字 (盖章)	
<u>博孜22</u>	<u>采油三队 沙61井</u>	<u>4</u>	<u>420</u>		
时间: <u>2019年3月7日</u>					
井队负责人: <u>王军</u>		调遣员: <u>刘波</u>			

附件十、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190474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22井</u> 产生单位 <u>新1队7015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中岭</u> 电话 <u>1899605690</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24方</u>	
发运人 <u>王军</u> 运达地 <u>库车污水处理</u> 转移时间 <u>2019</u> 年 <u>11</u> 月 <u>8</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其峰车</u> 运输日期 <u>2019</u> 年 <u>11</u> 月 <u>8</u> 日 车牌号 <u>新N41478</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博孜22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车</u> 运输人签字 <u>王厚荣</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勘探部</u> (单位公章)	第二联 接收单位
现场负责人 <u>张跃</u> 电话 <u>18963856805</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车污水处理</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4方</u>	
接收人 <u>王世磊</u> 电话 <u>18899467868</u> 接收日期 <u>2019</u> 年 <u>11</u> 月 <u>8</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190887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博孜22井 产生单位 新源70015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张宇增 电话 1899769309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35方
 发送人 王军 运达地 库尔勒污水处理 转移时间 2020 年 3 月 8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阿克苏石化物流 运输日期 2020 年 3 月 8 日 车牌号 新439694
 运输起点 博孜22井 经山地 — 运输终点 库尔勒 运输人签字 张宇增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张宇增 电话 1899769309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尔勒污水处理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35m³
 接收人 孙海霞 电话 13367888920 接收日期 2020 年 3 月 8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190230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博孜22井 产生单位 新派70015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中岭 电话 18999603690

废弃物名称 压裂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24方

发送人 王军 运达地 库车污水处理厂 转移时间 2019 年 8 月 30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宏达车队 运输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车牌号 新N44771

运输起点 博孜22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车污水处理厂 承运人签字 陶国军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事业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叶强 电话 18199506401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车污水处理厂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4方

接收人 王世磊 电话 18899467868 接收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附件十一、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652926-2020-003

单位名称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	信用代码	916531007291855484
法人代表	潘昭才	联系电话	0998-7529601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大桥乡博大油气开发部 东经 81°29' ~ 38' , 北纬 41°42' ~ 4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9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号：652926-2020-003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等级-大气 (Q1-M1-E3) +一般风险等级-水 (Q1-M1-E3)		

附件十二、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85Y316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报告编号: SQQ20085Y316

第 2 页 共 11 页

声 明

-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2、本报告经签字并加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 5、本公司仅对同时盖有 CMA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的监测报告负责。
- 6、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另有说明。
- 7、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公司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邮 编：830022

电 话：0991-4835555

传 真：0991-4835555

报告编号: SQQ20085Y316

第 3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10-1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地点	博孜 22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1	pH 值 (无量纲)	8.53	/
2	六价铬 (mg/kg)	<0.5	/
3	铜 (mg/kg)	22	/
4	铅 (mg/kg)	16.6	/
5	镉 (mg/kg)	0.14	/
6	镍 (mg/kg)	43	/
7	汞 (mg/kg)	0.046	/
8	砷 (mg/kg)	10.2	/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9	/
10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³	/
11	氯仿 (mg/kg)	< 1.1×10 ⁻³	/
12	氯甲烷 (mg/kg)	< 1.0×10 ⁻³	/
13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14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15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备注			

报告编号: SQQ20085Y316

第 4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10-1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地点		博孜 22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³	/	/
2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
3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³	/	/
4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³	/	/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6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7	四氯乙烯 (mg/kg)	1.5×10 ⁻³	/	/
8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
9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10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³	/	/
11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³	/	/
12	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
13	苯 (mg/kg)	< 1.9×10 ⁻³	/	/
14	氯苯 (mg/kg)	< 1.2×10 ⁻³	/	/
15	1,2-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
16	1,4-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
备注				

报告编号: SQQ20085Y316

第 5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10-1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地点	博孜 22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1	乙苯 (mg/kg)	$< 1.2 \times 10^{-3}$	/
2	苯乙烯 (mg/kg)	$< 1.1 \times 10^{-3}$	/
3	甲苯 (mg/kg)	$< 1.3 \times 10^{-3}$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 \times 10^{-3}$	/
5	邻二甲苯 (mg/kg)	$< 1.2 \times 10^{-3}$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7	2-氯酚 (mg/kg)	< 0.06	/
8	苯并 (a) 蒽 (mg/kg)	< 0.1	/
9	苯并 (a) 芘 (mg/kg)	< 0.1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
12	蒎 (mg/kg)	< 0.1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
15	萘 (mg/kg)	< 0.09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85Y316

第 6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博孜 22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1-1-1	10:06-11:06	1.30	/
	1-1-2	11:14-12:14	1.06	/
	1-1-3	12:21-13:21	0.94	/
2# 南侧厂界外 6 米处	2-1-1	10:10-11:10	0.90	/
	2-1-2	11:18-12:18	0.86	/
	2-1-3	12:29-13:29	0.97	/
3#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3-1-1	10:15-11:15	0.79	/
	3-1-2	11:25-12:25	0.84	/
	3-1-3	12:36-13:36	1.03	/
4#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4-1-1	10:21-11:21	1.18	/
	4-1-2	11:32-12:32	1.05	/
	4-1-3	12:43-13:43	1.13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85Y316

第 7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博孜 22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1-2-1	10:11-11:11	1.04	/
	1-2-2	11:19-12:19	1.11	/
	1-2-3	12:26-13:26	1.10	/
2# 南侧厂界外 6 米处	2-2-1	10:15-11:15	1.11	/
	2-2-2	11:23-12:23	1.04	/
	2-2-3	12:33-13:33	1.06	/
3#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3-2-1	10:18-11:18	1.35	/
	3-2-2	11:28-12:28	1.32	/
	3-2-3	12:38-13:38	1.32	/
4#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4-2-1	10:24-11:24	1.28	/
	4-2-2	11:35-12:35	1.20	/
	4-2-3	12:43-13:43	1.39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85Y316

第 8 页 共 11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9 日		
监测仪器 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8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博孜 22 井				

报告编号: SQQ20085Y316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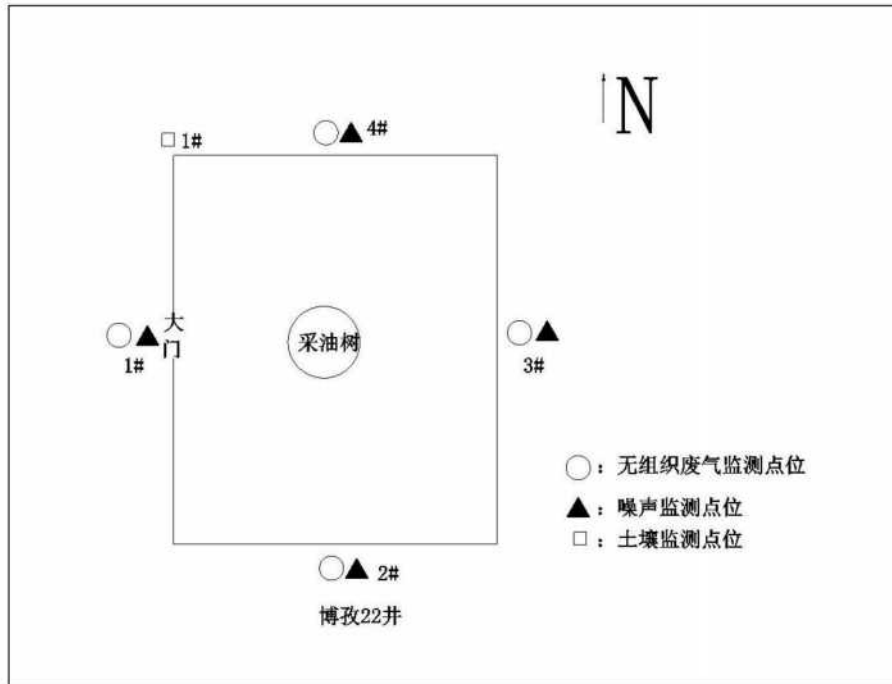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10 日		
监测仪器 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博孜 22 井				

报告编号: SQQ20085Y316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十三、监理报告

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项目名称：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亚荣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张亚荣	市政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4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李超

审定：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8935870216

附件十四、隐蔽工程资料

